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8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七人，公司董事张晓兰女士、刘天威先生均因出差无法亲自现场参会，分别委托董事关彦斌先生、董事关彦玲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批准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。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